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1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1	行政 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1	行政 许可	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 设工程设 计方案审 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3.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 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2.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2.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十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十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 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七十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 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2.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 演出违法 行为的行 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 文化单位 违法行 为的行政 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知道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知道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2	行政 处罚	对艺术品 经营违法 行为的行 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知道 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56号发布）	执法决 定信息 在决定 作出之 日起7 个工作 日内公 开，其 他相关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3	公共 服务	公共文化 机构免费 开放信息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美术馆、公共 图书馆、文化馆（站）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 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 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 馆、文化馆（站）免费开 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 发〔2011〕5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 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 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文财务函〔2016〕 171号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3	公共 服务	特殊群体 公共文化 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 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的意见》(中办发〔2015 〕2号)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公共 服务	组织开展 群众文化 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3	公共 服务	下基层辅 导、演出 、展览和 知道基层 群众文化 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公共 服务	举办各类 展览、讲 座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3	公共 服务	辅导和培 训基层文 化骨干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公共 服务	非物质文 化遗产展 示传播活 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 文化遗产法》 《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 产条例》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 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灵台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 村级
3	公共 服务	文博单位 名录	文博单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行政 强制	对擅自从 事互联网 服务经营 活动场所 的查封， 专用工 具，设备 的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 干意见》（国发【 201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知道 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灵台县 文体广 电和旅 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县政务服务中 心</li> <li>■乡镇政务（便 民）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公示栏</li> </ul>	√		√		√	